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及规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诚信度，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并为公司良好的市值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投资者，保证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意义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中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四）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

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

（二）机会均等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三）高效低耗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该保持高效率、低成本；

（四）保密原则：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效实施，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指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公司分管财务、营运、法务的副总裁及各事业部第一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副总裁、证券事务代表担任，成员包括财务部门、营运部门、法务部门、战略部门、品牌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室，该机构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投资者关系管理室主任负责。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员工的绩效评价具体参考公司《管理及事务类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要求、工作对象及场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对外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抗压能力，高度认同公司企业文化。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分析师和证券监管机构等。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分析师包括来自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和研究机构的分析师群体；

证券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境内证券监管机构，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香港证券监管机构。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接待场所至少包括以下地点及场合：

- 1、公司总部及全球各地分支机构；
- 2、公司主持或参加的各种展会；
- 3、公司人员主持或参加的各种研讨会、论坛、新闻发布会等；
- 4、工作对象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地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分析研究、信息沟通、公关、危机处理、了解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等

六个方面。

第十四条 分析研究要求对公司的股价走势、股东情况、分析师报告、行业情况、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另外还应及时掌握证券监管机构在投资者关系方面的最新监管动态，以协助公司管理层尽快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

第十五条 信息沟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各方的一种双向沟通。它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 1、公司内部的信息获取工作；
- 2、对外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解读；
- 3、回答分析师、投资者的咨询；
- 4、举办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参加的推介会(包括现场推介、网上推介)；
- 5、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界对公司经营行为和发展战略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准确地传递到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第十六条 信息沟通的渠道可以包括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邮寄资料、网上或现场推介、路演等多种形式。

第十七条 信息沟通包括法定信息沟通和非法定信息沟通。

法定信息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非法定信息包括公司管理层参加的会议、新闻发布会、公司新产品信息、行业信息等。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小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收集信息：

- 1、对公司公告的搜集和整理；
- 2、组织建立公司财务、经营信息数据库；
- 3、建立公司内部直线式信息沟通网络；
- 4、参加公司重大会议；
- 5、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等；

6、其他。

第十九条 公关主要指应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公共关系：

- 1、建立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关系，培育稳定的投资者客户群；
- 2、建立与证券分析员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
- 3、建立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良好关系。

第二十条 当危机发生或预计危机事件将出现时，必须制订迅速有效的危机事件处理方案。

危机事件主要包括：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的业绩数据泄密、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和自然灾害等。

危机事件处理的原则包括：

- (1) 掌握准确信息，辩明真伪，尽快对外宣布真相及处理措施；
- (2) 准备好新闻通稿，避免发布不准确的信息；
- (3) 主动与外界联系，建立广泛的消息来源；
- (4) 合理利用媒体资源，正确引导舆论，以真诚的态度对待投资者；
- (5) 如虚假报道，应该及时予以指出或更正；
- (6) 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分析师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更有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人员应了解或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二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以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队伍。

培训的方式可以包括：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在同行中进行交流和合作、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培训、公司内部组织学习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